

乡镇审批执法事项

承接确认书

交接单位：泾县林业局

承接单位：泾县蔡村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

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》（皖政〔2022〕112号）部署要求，为做好相关审批执法事项衔接工作，泾县林业局（以下简称“交接单位”）与蔡村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承接单位”）签订本确认书，并就主要内容议定如下。

一、明确赋权事项范围

泾县林业局与蔡村镇人民政府明确承接事项范围、职责边界等内容（见附件），确保赋权工作顺利衔接、有序运行。蔡村镇人民政府承接赋权事项后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以其自身名义行使相关权限。

二、明晰各方职责分工

（一）交接单位责任

1. 向承接单位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赋权事项设定依据发生调整、修改、废止时，及时书面通知承接单位，双方共同调整承接确认书。

2. 负责做好赋权事项的业务培训和日常指导，整理审批事项办理需要的申请表格，明确申报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办理环节、审批条件等要素，以办事指南形式统一提供给承接单位；及时移交执法事项需要的执法文书，规范执法流程；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对接上级主管部门、同级数据资源管理局，协调开展账号配备、权限设置等工作，保障乡镇顺利使用相关事项操作平台。

3. 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在赋权范围内以其自身名义行使审批执法权限，对其违法或者不当的审批执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。

（二）承接单位责任

1. 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在赋权范围内以自身名义行使有关审批执法权限，不得将赋予的权限再另行赋予其他组织或个人。

2. 主动接受交接单位的指导和监督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承接事项，处理业务咨询并做好日常监管等工作。工作人员在行使赋权事项过程中，存在失职、渎职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情形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3. 规范办件记录及档案管理工作，及时将审批执法事项开展情况上报交接单位，实时共享相关数据。

4. 对承接的审批执法事项实施行为承担法律后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承接确认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承接确认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承接确认书一式六份，交接单位、承接单位各执2份，县委编办、县司法局各存档1份。

附件：蔡村镇人民政府承接泾县林业局审批执法事项目录。

交接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3年 6月 15日



承接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时间：2023年 6月 15日



附件

繁村镇人民政府承接

泾县林业局审批执法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职责边界		备注
				林业局	乡镇	
1	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	行政许可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七条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林业部门负责乡镇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审核，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，并加强监督。	负责辖区范围内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的受理，并依法进行审批及监管。	负责进山林场除县属国有林场外
2	对刻划、钉钉、攀树、折枝、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业务指导；开展知识培训和查机制，开展定期执法监督。	负责攀树、折枝、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，发现违法行为主动制止或采取相关补救措施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	
3	对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业务指导；开展知识培训和查机制，开展定期巡查、执法监督。	负责辖区内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等行为的日常巡查，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	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职责边界		备注
				林业局	乡镇	
4	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内取土、采石、以及挖砂、烧火、排烟以有害物品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培训等日常巡查、相关业务指导，开展定期巡查、执法监督。	负责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古树名木采挖、烧火、排烟以及为害物品行为主导区内的巡查、发现违法行为主导制止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	
5	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、掘根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培训等日常巡查、相关业务指导；开展定期巡查、执法监督。	负责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、掘根行为的日常巡查，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	
6	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四条	林业、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对执法、巡查和相关业务指导；建立日常巡查、执法监督。	负责刻划、涂污或者丢弃垃圾等行为的查处，发现违法行为查处。乡级公管部门对故意损坏、刻画、涂污等行为的查处，派出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查处。	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职责边界		备注
				林业局	乡镇	
7	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三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培训知识;建立日常巡查、定期巡查、抽查机制,开展监督检查。	负责对辖区内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的查处。	
8	对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五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培训知识;建立日常巡查、定期巡查、抽查机制,开展监督检查。	负责对辖区内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活动的查处。	
9	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	行政处罚	1、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条 2、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与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》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培训知识;建立日常巡查、定期巡查、抽查机制,开展监督检查。	负责对辖区内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破坏景观、植被、地形地貌的活动的查处。	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职责边界		备注
				林业局	乡镇	
10	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人林知火灾隐患期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森林防灭火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、巡查等训练、建立日常巡查、定期巡查、相关业务指导，开展机制监督。	负责对森林防火区的防火检查，消防区内有关单位接受森林火灾隐患排查，逾期未整改的，依法进行查处。	负责对森林防火区的防火检查，消防区内有关单位接受森林火灾隐患排查，逾期未整改的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11	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处罚	行政处罚	1、《森林防灭火条例》第五十条 2、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第四十四条	应急管理、林业部门按照分工，对执法人员、巡查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；建立日常巡查机制，开展定期巡查、执法监督。	负责野外期内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行为。加强对外用火行为的劝导制止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	负责野外期内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行为。加强对外用火行为的劝导制止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
12	对盗伐、滥伐林木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、巡查等训练、建立日常巡查、定期巡查、相关业务指导，开展机制监督。	负责对辖区内盗伐、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	负责对辖区内盗伐、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职责边界		备注
				林业局	乡镇	
13	对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八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知识培训指导；建立日常巡查、定期巡查、执纪监督。	负责对辖区内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等行为进行查处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	
14	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、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设施，或者临建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知识培训指导；建立日常巡查、定期巡查、执纪监督。	负责对辖区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、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设施，或者临建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。	
15	对擅自开垦、围垦、围填、围用、围取以及擅自开垦、围垦、围填、围用、围取等违法用地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第五十四条 2、《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3、安徽省政府关于做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办秘函〔2020〕16号）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知识培训指导；建立日常巡查、定期巡查、执纪监督。	负责对擅自开垦、围垦、围填、围用、围取以及擅自开垦、围垦、围填、围用、围取等违法用地行为的查处。	(自然保护区内的围垦、围填、围用、围取等违法行为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。)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职责边界		备注
				林业局	乡镇	
16	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	行政处罚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九条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知识培训巡查处，建立日常巡查、定期巡查制度；开展宣传教育，引导社会各界人员参与森林保护工作。	负责林违法查处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	
17	对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以及在幼林地造成毁苗、毁木、林地毁坏的处罚	行政处罚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款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知识培训巡查处，建立日常巡查、定期巡查制度；开展宣传教育，引导社会各界人员参与森林保护工作。	负责砂幼林木、林地毁坏等行为的日常巡查，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	